

# 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

靖紀諮詢委員  
兼警紀監督員

## 胡榮峯

0932-875655

廉政專線: 070-101-77015  
本會檢舉申訴: 南投中興郵政第53號信箱  
調查局本部: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 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www.moj.org.tw](http://www.moj.org.tw) E-mail: [moj.org.tw@gmail.com](mailto:moj.org.tw@gmail.com)



社團處優質管制室主任  
監察評鑑委員會行政總召集人

## 賴劭禮 (係政)

0983-087122

# 廉政會 NGO-ICAC

本會檢舉申訴: 南投中興郵政第53號信箱  
廉政專線: 070-101-77015

[www.moj.org.tw](http://www.moj.org.tw) E-mail: [moj.org.tw@gmail.com](mailto:moj.org.tw@gmail.com)

本機關組織任務

**社會調查情資蒐集移送司法偵審  
受理民衆舉發警務人員違法違紀**

各機關單位遇本會人員洽公時請給於協助，以便本會幹部  
協助機關單位及民衆釐清相關案情，以免誤送司法偵查。

**國家需要人民支持。人民需要廉能政府。全民動員檢肅貪瀆。**

本機關組織任務

**社會調查情資蒐集移送司法偵審  
本會受理民衆舉發軍警、公務人員貪瀆**

各機關單位遇本會人員洽公時請給於協助，以便本會幹部  
協助機關單位及民衆釐清相關案情，以免誤送司法偵查。

**國家需要人民支持。人民需要廉能政府。全民動員檢肅貪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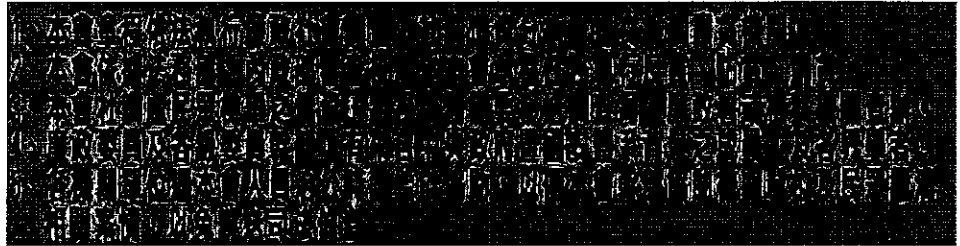
# 社會調查處 警察評鑑委員會 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

## 反貪 防貪 肅貪

- 首頁
- 本會簡介
- 組織任務
- 單位資訊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 廉政通訊
- 影音新聞
- 廉政新聞
- 廉政案例
- 活動集錦
- 社會調查處
- 警察評鑑委員會
- 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
- 警察廉政專區
- 廉政專區
- 警察表揚

首頁

廉政會全球資訊網



**國家需要人民支持。人民需要廉能政府。全民動員檢肅貪瀆**  
**肅貪課責與透明是現代廉能政府的重要機制。**  
**廉政會設置檢舉熱線及專屬網站，受理民眾檢舉、申訴，**  
**協助監督政府機關強化外部監督機制**

本會高階主管與法務部調查局針對七項議題座談

本會高階主管與法務部調查局針對七項議題座談



說明

相片人物說明:左一起依序為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科長、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湯處長、本會評鑑長王獻騰將軍、本會廉政辦公室賴劭禮主任、本會李季龍秘書長、本會社會調查處何舒恆高專、本會秘書處秘書。

本會於101年10月17日由本會王獻騰評鑑長帶領本會廉政辦公室賴劭禮主任、本會李季龍秘書長、本會社會調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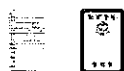


首頁新聞

**廉政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專案辦公室」** 辦公室:桃園縣中壢市領航南路2段210號2樓  
 譚: 王獻騰將軍、廉政會廉政委員兼警察評鑑委員會評鑑長、簡歷: 國安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國防部軍備局顧問、中科院首席飛航試驗官) 副總高專發言人: 賴劭禮、廉政會社會調查處初級管制室主任(簡歷: 國防工業化委員、軍民二用行政專案、國土安全相關專案) 督導: 蔡申周、廉政委員兼警察評鑑委員會督察室主任(簡歷: 泰國經濟辦事處領事秘書會法務、勞動法令顧問) 督導: 謝望淵(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督察室副主任) 總指導: ...  
 張貼者: 2014年11月6日 下午3:53 廉政會

**102年換發刑警證公告**

張貼者: 2013年7月16日 上午2:41 廉政會



**駐衛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2年7月1日換發，樣式公告** 主旨: 駐衛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2年7月1日換發，樣式公告事項一、公告事項: 一、新換發之駐衛警察人員服務證為橫式，規格5.7公分X 8.2公分，樣式如下: (一)正面樣式以淡紫色襯底，燙金邊框，邊框四角採圓角設計，正面上方印刷警徽、警號上方由左至右印刷「駐警警署」(藍字); 下方由左至右橫式印刷「服務證」(藍字); (二)背面以淡紫色襯底底部防偽處理，填心駐在機關、職別、姓名、出生日期、證號、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張貼者: 2013年7月16日 上午12:15 廉政會

何舒恆高專、本會秘書處秘書等拜會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並與湯處長進行七項廉政相關議題之座談。其中對於廉政會之社調情資及民眾貪汙檢舉案件，將與法務部調查局有更深入的配合，共同協力打擊公務員之不法貪腐，創造台灣廉潔之新社會，提振國家競爭力。



**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2年7月1日換發，樣式公告** 主旨：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2年7月1日換發，樣式如公告事項一，依據：警察人員服務證發給及管理要點。公告事項：一、新換發之警察人員服務證為樣式（規格8.5公分X5.4公分），樣式如下：（一）正面樣式正紅色底，鑲金邊（邊框四角採圓角設計），正而右方印刷警徽、警號上方由左至右印刷「警察」（黃字）、下方由左至右印刷英文「POLICE」（黃字）；正而相片欄下方由左至右印刷「服務證」（黃字）。（二）背面為白色底，以紅色警徽視窗加防偽處理，填寫服務機關...

張貼者：2013年7月16日 上午12:14 廉政會

**公告102年度1-5月本會警察評鑑委員會暨社調處離職人員** 姓名:陳子紘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主任兼社調處督察 自102年1月1日離職生效姓名:吳金展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副主任兼社調處顧問 自102年1月1日離職生效姓名:吳志輝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督察室主任兼社調處顧問 自102年1月1日離職生效姓名:林福賢 職務:彰化縣警察評鑑委員會區督察兼社調處社調員 自102年1月10日離職生效姓名:謝凌瑾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台中市西區辦事處主任兼社調處顧問 自102年1月10日離職生效姓名:李培元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

張貼者：2013年6月5日 下午7:40 廉政會



**本會主管受邀參加執政黨中央組發會青年部授證儀式** 左起:廉政會李秘書長、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督察室副主任、執政黨青年部杜文申處長、廉政會社會調查處情資管制室主任賴勁禮、本會廉政委員游家富

張貼者：2013年6月5日 下午7:42 廉政會



**本會高階主管及顧問在接待宴會與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合影** 左起:廉政顧問謝坤宏中常委、廉政會情資管制室主任賴勁禮、神探李昌鈺博士、廉政委員李建毅、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督察室主任蔡中周

張貼者：2013年6月5日 下午7:42 廉政會

**101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總統指裁示** 陳院長、曾秘書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出席這場廉政座談會，剛剛聽了八組的討論報告，同時也參加了四組的分組討論，我非常感謝各位部會首長，利用周末來參加，並且踴躍的提供意見，我把大家的意見歸納之後提出五個重點。一、首長要重視政風工作，希望政風人員能提供更多充分的資訊，來協助首長的決策，因此我們應該要將廉政會報每二個月召開一次，而且中央地方都是如此，請首長親自主持，那麼會報的內容應該是涵蓋機關的風紀狀況、高風險人員的情形、防貪的措施，尤其是平時的考核跟懲處，唯有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才能展現機關負責的決心跟重視，這會使得同仁不敢懈怠。二、在機關內部要建立廉政高氛圍，落實課後機...

討論，我非常感謝各位部會首長，利用周末來參加，並且踴躍的提供意見，我把大家的意見歸納之後提出五個重點。一、首長要重視政風工作，希望政風人員能提供更多充分的資訊，來協助首長的決策，因此我們應該要將廉政會報每二個月召開一次，而且中央地方都是如此，請首長親自主持，那麼會報的內容應該是涵蓋機關的風紀狀況、高風險人員的情形、防貪的措施，尤其是平時的考核跟懲處，唯有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才能展現機關負責的決心跟重視，這會使得同仁不敢懈怠。二、在機關內部要建立廉政高氛圍，落實課後機...

張貼者：2012年11月16日 上午11:18 廉政會

**101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總統致詞** 吳副總統、陳院長、曾秘書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以及行政院屬的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我帶著痛定思痛的心情來參加廉政座談會，前行政院記特長林益世涉及貪污案件，對我們行政院國家造成了重大的衝擊，這個事情就他斷了自己的前途，傷害了人民的信賴，更破壞了國家的形象，這個事件使整個行政團隊蒙羞，但是危機也正是我們反省檢討、全面反省的機會。而今天我們開會的目的，就是要防貪、肅貪的機制上，重新檢討每一個環節，檢討每一個細節，找出我們在用人上、制度上、在平時考核上，出現了哪些缺失，讓以清廉為核心價值的我們，受到這麼重大的打擊，大家都知道清廉是我從政以來最核心價值，也是我永遠的堅持，我上任後努力打造廉潔政府...

張貼者：2012年11月16日 上午11:16 廉政會

**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暨紀案治公原則** 有關本會所屬警察評鑑委員會，如有受理民眾關於警紀之申訴，原則上均以公文函送上級機關查處。如果受理之地區單位幹部認為需要向警察機關洽公釐清案情，得聯繫該警察單位後攜帶相關資料前往洽公。洽公時如該警察單位之承辦或主管和諧接待受理案件，則交由該單位內部先行查處。如洽公時如該警察單位之承辦或主管拒絕處理，則不論案件大小一律送行政院長辦公室查處。

張貼者：2012年11月15日 上午4:49 廉政會

顯示 1 - 10 篇文章 (共 14 篇) [檢視更多](#)

### 廉政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成立週年工作專刊「廉政一年」** 法務部廉政署成立週年工作專刊「廉政一年」

張貼者：2013年6月4日 上午6:41 廉政會

**勇敢吹哨 不法 Get Out！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 0800-286-586** 勇敢吹哨 不法 Get Out！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 0800-286-586

張貼者：2013年6月4日 上午6:38 廉政會

**法務部廉政署於102年4月25日召開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聯繫會議，闡明廉政新構想，落實行動政風之推動。**

法務部廉政署於102年4月25日召開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聯繫會議，闡明廉政新構想，落實行動政風之推動。

張貼者：2013年6月4日 上午6:37 廉政會

**審議懲戒案件確定一覽表102.1** 審議懲戒案件確定一覽表102.1

張貼者：2013年6月4日 上午6:28 廉政會

**審議懲戒案件確定一覽表102.2** 審議懲戒案件確定一覽表102.2

張貼者：2013年6月4日 上午6:27 廉政會

**審議懲戒案件確定一覽表102.3** 審議懲戒案件確定一覽表102.3

張貼者：2013年6月4日 上午6:26 廉政會

**審議懲戒案件確定一覽表102.4** 審議懲戒案件確定一覽表102.4

張貼者：2013年6月4日 上午6:24 廉政會

**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對結構性、集團性及指標性案件，嚴密監控蒐證** 法務部廉政署於辦理地方自治國庫工程弊案，發現部分偏遠地區鄉、鎮公所之工程採購承辦人，以經費短缺為由，延宕給付工程款，藉勢索賄向承包商勒索回扣，廠商如給付回扣則快速予以撥款，如未給付回扣即以經費不足為由拒不付款，即被廠商提起民事訴訟獲勝判決並強制執行，亦置之不理，嚴重危害民眾權益，損害政府威信。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發現有公務員藉由處理廠商請領工程款事宜機會，出現向承包商索賄之情事，廉政署將持續針對結構性、集團性及攸關民生經濟等指標性案件，嚴密監控蒐證，依法偵辦。

張貼者：2013年1月8日 下午6:07 廉政會

**海關涉貪 監察院彈劾8官員**

張貼者: 2012年9月19日 下午6:21 原政會

### 五峰鄉長涉貪4千萬 公所全淪陷

張貼者: 2012年9月19日 下午6:19 原政會

顯示 1 - 10 篇文章 (共 30 篇) [檢視更多](#)

## 最新公告

### 警察評鑑辦法

原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 警察評鑑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制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13 日修訂) 一、設立

宗旨 第 1 條 為提高人民滿意度及警察工作效能，建立警察評鑑制度，維護良好警紀風氣，提高執法公信力，特組織警察評鑑委員會。第 2 條 警察評鑑委員會...

張貼者: 2012年11月13日 下午10:21 原政會



拜會行政院中部辦公室副執行長謝坤宏 相片人物說明:右(行政院中部辦公室副執行長謝坤宏)、中(廉政會廉政辦公室主任賴勛禮)、左(警察評鑑委員會督察室主任秦申周)。廉政會廉政辦公室主任賴勳禮、警察評鑑委員會督察室主任秦申周，於10月19日拜會行政院中部辦公室副執行長謝坤宏，針對政府效能及廉政事項充分討論。並且對於非公務員貪瀆案之一般民眾申訴案，將由謝副執行長協助處理，充分解決民眾問題，提振行政效能。

張貼者: 2012年11月12日 下午6:30 原政會

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10108089號函准於備查。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23條訂定之。二、本委員會主任簡如下: 1. 警察機關廉政督導小組督導監督查察。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評鑑委員若干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長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總召集人由委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任命之。其他成員由地區單位或委員外，由總召集人提報會長...

張貼者: 2012年11月12日 下午5:15 原政會

被付懲戒人周○○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 被付懲戒人周○○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內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周○○記過貳次。理 由一、本會檢同移送書謄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96 年 6 月 10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

張貼者: 2012年9月15日 上午7:50 juliem lai

被付懲戒人邱○○ 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山派出所警員 被付懲戒人邱○○ 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山派出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內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邱○○除職改敘。理 由一、本會檢同移送書謄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96 年 9 月 19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

張貼者: 2012年9月15日 上午7:49 juliem lai

被付懲戒人黎○○ 臺東縣警察局警員 被付懲戒人黎○○ 臺東縣警察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內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黎○○休職，期間陸月。理 由由被付懲戒人黎○○原係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警員，於 90 年 7 月 2 日轉任臺東分局初階派出所警員，92 年 10 月 4 日任事調職出所...

張貼者: 2012年9月15日 上午7:48 juliem lai

被付懲戒人涂○○ 屏東縣警察局巡佐 被付懲戒人涂○○ 屏東縣警察局巡佐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內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涂○○除職改敘。理 由一、本會檢同移送書謄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96 年 12 月 15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提出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

張貼者: 2012年9月15日 上午7:47 juliem lai

被付懲戒人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警員 被付懲戒人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高雄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吳○○除職改敘。理 由由被付懲戒人吳○○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警員○○市○○區○○路○○○號之三洋燈煙場股東張○○熟識，平日互有往來。緣上開煙場負責人吳○○經營已有數年，吳○○係該煙場聘請之客人，暗中調查賭博性電玩賭博，乃將該客人所賭機數轉帳記下，於 94 年...

張貼者: 2012年9月15日 上午7:47 juliem lai

被付懲戒人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 被付懲戒人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內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李○○記過貳次。理 由由被付懲戒人李○○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員，任職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戶口組警員期間，負責在臺外僑之管理及清查非法在臺拘留外國人，常至位於臺北市○○區○○路○○○號○○○號○○○號○○○號。查該非法外籍勞工、區內結識菲律賓籍勞工 Emily Bermudo Evangelista (下稱...)

張貼者: 2012年9月15日 上午7:46 juliem lai

被付懲戒人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警員 被付懲戒人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高雄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李○○記過貳次。理 由本會檢同移送書謄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97 年 2 月 19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提出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

張貼者: 2012年9月15日 上午7:46 juliem lai

顯示 1 - 10 篇文章 (共 26 篇) [檢視更多](#)

## 社會調查

廠商檢舉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羊駝採購整案 說明: 依據0000有限公司申訴書。0000有限公司申訴，該公司標得清境農場羊駝採購案，然而清境農場本標案承辦人員及該部門主管疑似在區區索賄而一將得標廠商之標的，申訴大意以:申訴公司得標後即依標單向文貨報的事宜，然而得標採購合約多次通知採購廠商交付貨，採購廠商屢屢以羊駝飼養地之場地硬盤工程尚未完工為理由拒絕交貨時程，然而當得標廠商依據契約所訂定之數量、規格(1公母、3公以下、5頭中須有三頭以上毛色)交付，並檢附標的之核對證明及動物醫院對羊駝所開具之健康證明，經得標廠商開收之後，採購廠商隨即即通知廠商交羊駝毛色場長不喜款，希望廠商更換毛色，然而廠商因羊駝並非國內特種，一時之間無法同意採購廠商契約上之要求...

張貼者: 2013年6月5日 上午2:15 原政會

社會調查簡介 所謂社會調查即抽樣調查，是指用科學之方法與態度，針對某一社會現象，以抽樣方法透過問卷的問等工具，蒐集

據本資料，經統計分析後，推論戶籍的方法，社會調查其概念與民意調查很像，即從全體民眾中抽出具體有代表之部分民眾作為標本，以了解所欲研究議題之想法。社會調查法可大致分成四種：一、訪問法(Personal interview)：即訪員與受訪者有互動，亦即經過直接語言對話之互動，收集受訪者對所欲研究主題之看法。優點是較容易獲得深度之內容，其中又細分為：1. 面對面訪問法：由訪員持問卷親自拜訪受訪者，訪員口述問卷的問題，再根據受訪者之回答，加以記錄，兼具觀察與訪問的功能。2. 電話訪問法...

張貼者：2012年9月24日 下午5:07 juliem lai

顯示 1 - 2 篇文章 (共 2 篇) 檢視更多 »

## 協助主管機關政令宣導

### 新聞文章

#### 廉政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專案辦公室』

張貼者：2014年1月6日 下午3:53 廉政會

廉政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專案辦公室』：

辦公室：桃園縣中壢市領航南路2段210號2樓

總籌：王獻騰將軍，廉政會廉政委員兼警察評鑑委員會評鑑長（簡歷：國安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國防部軍備局顧問、中科院首席飛航試飛官）

副總籌兼發言人：賴勁禮，廉政會社會調查處情資管制室主任（簡歷：國防工業處處長、軍民二用科技專案、國土安全相關專案）

督導：秦申周，廉政委員兼警察評鑑委員會督察室主任（簡歷：泰國經貿辦事處所屬泰僑會法務、勞動法令顧問）

督導：謝華銘(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督察室副主任)

總指導：主任檢察官劉承武

專案召集人：許孟紀（美國ST. Thomas碩士、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財團法人中華宗教文教基金會董事）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等十數位專案幹部。

#### 102年換發刑警證公告

張貼者：2013年7月16日 上午2:40 廉政會 [已更新 2013年7月16日 上午2:41]

內政部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公告

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公告 第102年刑警證換發公告

主旨：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關於102年刑警證換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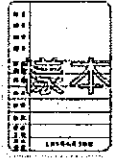
依據：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及警政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訓練及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

一、102年換發之刑警證，其證身尺寸及規格如下：(一)證身尺寸為長10公分、寬5公分，證身加字(詳細說明)：(一)證身左側為姓名、身分證號碼、警政委員會、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黑色加白色字體(或軍用考照格式)；(二)證身右側為「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tective」白色字體、證身頂部為「警政委員會」白色字體、證身底部為「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白色字體、證身左側為「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白色字體、證身右側為「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白色字體、證身底部為「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白色字體。

二、102年換發之刑警證，其證身尺寸及規格如下：(一)證身尺寸為長10公分、寬5公分，證身加字(詳細說明)：(一)證身左側為姓名、身分證號碼、警政委員會、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黑色加白色字體(或軍用考照格式)；(二)證身右側為「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tective」白色字體、證身頂部為「警政委員會」白色字體、證身底部為「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白色字體、證身左側為「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白色字體、證身右側為「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白色字體、證身底部為「警察人事訓練委員會」白色字體。

局長 林德華

102 年刑事警察人員服務證新樣式



駐衛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2年7月1日換發，樣式公告

張貼者：2013年7月16日 上午12:15 羅政署

主旨：駐衛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2年7月1日換發，樣式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新換發之駐衛警察人員服務證為橫式（規格5.7公分X 8.2公分），樣式如下：

(一)正面樣式以淡紫色襯底，燙金邊框（邊框四角採圓弧設計），正面上方印刷警徽，警徽上方由左至右印刷「駐衛警察」（藍字）；下方由左至右橫式印刷「服務證」（藍字）。

(二)背面以淡紫色警徽襯底加防偽處理，填寫駐在機關、職別、姓名、出生日期、證號、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限，並加蓋發證機關主管職章等項，字體正楷黑色。

二、新換發之駐衛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2年7月1日起使用，舊證同時作廢。

姓名	
職別	
職系	員警
警號	中第 號
管理員	年 月 日
發證日期	105 年 06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發證機關	
主管	
職章	



發表人 李健維

:

聯絡電話 02-23415733

話：

聯絡人 李健維

:

聯絡電話 02-23415733

話：

發稿單 警政署

位：

**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2年7月1日換發，樣式公告**

張貼者：2013年7月16日 上午12:14 張政會

主旨：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2年7月1日換發，樣式如公告事項一。

依據：警察人員服務證發給及管理要點。

公告事項：

一、新換發之警察人員服務證為橫式（規格8.5公分X5.4公分），樣式如下：

(一)正面樣式正紅色底，鑲金邊（邊框四角採圓弧設計），正面右方印刷警徽，警徽上方由左至右印刷「警察」（黃字）、下方由左至右印刷英文「POLICE」（黃字）；正面相片欄下方由左至右印刷「服務證」（黃字）。

(二)背面為白色底，以紅色警徽襯底加防偽處理，填寫服務機關、職別、姓名、出生日期、證號、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限，並加蓋服務機關主官職章等項，字體正楷黑色。

二、新換發之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2年7月1日起使用，舊證同時作廢。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 主官職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號	字號		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103年6月30日		

發表人 李健維

聯絡電 02-23415733



話：

聯絡人 李健維

：

聯絡電 02-23415733

話：

發稿單 警政署

位：

#### 公告102年度1-5月本會警察評鑑委員會暨社調處離職人員

張貼者：2013年6月5日 下午7:40 廉政會

姓名:陳子紘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主任兼社調處督察 自102年1月1日離職生效  
姓名:吳金展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副主任兼社調處顧問 自102年1月1日離職生效  
姓名:吳志輝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督察室主任兼社調處顧問 自102年1月1日離職生效  
姓名:林福賢 職務:彰化縣警察評鑑委員會區督察兼社調處社調員 自102年1月10日離職生效  
姓名:謝浚堉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台中市西區辦事處主任兼社調處顧問 自102年1月10日離職生效  
姓名:李培元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台中市西區辦事處主任兼社調處顧問 自102年1月10日離職生效  
姓名:張丁標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台中市西區辦事處副主任兼社調處顧問 自102年1月1日離職生效  
姓名:朱賜評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台中市西區辦事處秘書兼社調處顧問 自102年1月11日離職生效  
姓名:洪坤和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彰化鹿港辦事處副主任兼社調處顧問 自102年1月1日離職生效  
姓名:李鎮安 職務:警察評鑑委員會彰化市辦事處副主任兼社調處顧問 自102年1月1日離職生效

以上離職人員識別證已經註銷，如無繳回在外使用失其效力

#### 本會主管受邀參加執政黨中央組發會青年部授證儀式

張貼者：2013年3月20日 上午4:36 廉政會 【已更新 2013年6月5日 下午7:42】



左起:廉政會李秘書長、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督察室副主任、執政黨青年部杜文中處長、廉政會社會調查處情資管制室主任賴勁禮、本會廉政委員游家富

本會高階主管及顧問在接待宴會與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合影



左起：廉政顧問謝坤宏中常委、廉政會情資管制室主任賴勁禮、神探李昌鈺博士、廉政委員李建毅、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督察室主任秦申周

### 101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總統指裁示

張睦善：2012年11月16日 上午11:16 廉政會

陳院長、曾秘書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

今天我全程出席這場廉政座談會，剛剛聽了八組的結論報告，同時我也參加了四組的分組討論，我非常感謝各位部會首長，利用周末來參加，並且踴躍的提供意見，我把大家的意見歸納之後提出五個重點。

一、首長要重視政風工作，希望政風人員能提供首長充分的資訊，來協助首長的治理，因此我們應該要貫徹廉政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而且中央地方都是如此，請首長親自主持，那麼會報的內容應該是涵蓋機關的風紀狀況、高風險人員的情形、防貪的措施，尤其是平時考核跟宣導，唯有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才能顯示機關反貪的決心跟重視，這會使得同仁不敢懈怠。

二、在機關內部要建立廉政品管際，落實課責機制。政風單位目前的工作應該再強化，提高防貪嗅覺，協助首長做好平時的考核工作，尤其有聽到傳聞或是各種風評應該儘快的報告首長。對於新進人員無論是政務官或是事務官，應該管盡管察訪查的責任，讓首長在判斷的時候有充分的依據，我們防貪要防微杜漸，從小地方開始讓許多有僥倖之心的公務員，從一開始的時候就不敢以身試法，一旦有重大風紀發生，當然機關首長跟政風單位都有共同的責任，我們應該在這些地方把平時工作做好，才能預防這類事件的發生，政風單位要在機關內扮演「精準預報台」的角色。

三、擴大資訊來源，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並且詳實追蹤考核。一個首長不只是「獨斷其身，還要兼顧團隊」，因此他很重要的條件就是要耳聰目明，能得到充分資訊，目前法務部跟政審部有適當的檢舉機制，在這裡我們要強調保護檢舉人之安全隱私，對於檢舉有回應，一方面讓他知道我們收到了，一方面適當讓他瞭解進度，在下影響案件處理過程，有幫助民眾對於檢舉的信心。

四、有一些制度化問題必須在未來加以整頓，各位都知道，「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因此，制度上要有公開透明的機制，來處理有一些無法搬上檯面的活動。則才幾乎每一組都希望將民意代表的關說請託制度化、透明化，將來可以考考，以便檢討相關責任，現在體制有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及營建超過一定比例的專業機構，在這次林案過程中就是如此，我們希望行政院以二個月的時間，把大家剛剛提出的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的設計做好，讓部會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面對民意機關為選民請託關說時，有清楚分際。

五、最後我們希望有司法調查權的機關，能在防貪、肅貪方面，建立交叉火網，包含廉政署、調查局等，在檢察官指揮下，一方面由廉政署及所屬政風人員於官員日常生活、交往、消費中掌握貪瀆情資，另一方面，一旦遇到貪瀆案件，例如本次林前秘書長案件，我們不分層級、不分黨派，一定要追查、嚴辦到底，希望讓這些案件都能在交叉火網之下現形，給人民一個交代。

另外，我們再再強調公務員四不：第一是不願貪，因為清廉自持；第二是不必貪，因為俸足以養廉；第三是不能貪，因為法規完備、無隙可鑽；第四是不敢貪，因為嚴刑峻罰、不敢輕蹈法網，這個是我們反貪的核心價值。各位都知道，林前秘書長的涉貪案，對我們的傷害，確實是非常重大，但是這些傷我們不能白受，我們受了傷怎麼恢復民眾對我們的信賴。這個應該會只是一個起步，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各位首長能夠重視這個工作，與機關政風人員多溝通，把剛才我們談到這些制度面或操作面的工作能夠做好，全面打進一個廉能政府，是我們不變的目標。我們受到了一些挫折，受到了一些傷害，但是不要氣餒，只要我們真心改革，確實努力，相信廉潔的核心價值是可以捍衛的，民眾對我們的期待及信賴是可以恢復的。

最後，好幾位首長在座談及結論均提到，公務機關最重要的是，為民興利，不要因為反貪、肅貪就癱瘓焦點，我們的作為一切都是在合理態度下進行，也不要過度，反而造成公務員不敢負責，我們特別請檢察官告訴大家「屬刑罪」不是那麼容易構成，不要因為這件事情就不敢去負責任、為民興利，這是我們要牢記在心的。

今天能與各位就這些問題充分交換意見，我個人感到非常欣慰，希望各位回機關後，能將今日當作重新贏得民眾信賴的起點，讓林案在這樣的框架底下作為我們反省的重要依據。

### 101年行政院廉政座談會總統致詞

張睦善：2012年11月16日 上午11:16 廉政會

吳總統、陳院長、曾秘書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以及行政團隊的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我帶著痛定思痛的心情來參加廉政座談會，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及貪瀆案件，對我們行政團隊造成了重大的衝擊，這個事情使他斷送了自己的前途，傷害了人民的信賴，更破壞了國家的形象，這個事件使整個行政團隊蒙羞，但是危機也正是我們痛定思痛、全面反省的機會。而今天我們開會的目的，就是要在防貪、肅貪的機制上，重新檢討每一個環節，檢討每一個線索線釘，找出我們在用人上、制度上、在平時考核上，出現了哪些缺失，讓以清廉為核心價值的我們，受到這麼重大的打擊。

大家都知道清廉是我從政以來最本最核心的價值，也是我永遠的堅持，我上任後努力打造廉能政府，公務員因為涉貪而遭起訴的案件大顯的減少，因此，國際透明組織在去年公布的貪腐印象指數評比的结果，在全球183個國家中我們首次超過6分到6.1分，是17年來最高的分數，排名也從39提升到32名，這是連續三年的進步，但是這項得來不易的成果，都因為林益世涉貪而一夕之間蒙塵。當我知道他涉貪的時候，除了震驚，更多的是痛心，但是在痛心之後我知道更重要的是拿出行動與決心來加倍努力，來捍衛清廉的價值。

從我19年前擔任法務部長，我就深刻體認到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是政府最寶貴的資產，而貪瀆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行政團隊長年累積人民的信賴，可能在一夕之間就消失殆盡，在面對可能貪瀆的案件時，我們必須要以「主動涉權，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的方法來處理。而在這些措施的背後，最重要的就是首長的心態，這心態必須要是「不怕家醜外揚」、「誠實為最好的政策」，只要主動揭發並且適時對外說明，人民不會因此而喪失對政府的信賴，反而避重就輕、拖泥帶水的方式只會使情勢惡化。

我在民國94年選上中國國民黨主席時，特別呼籲我們的從政同志要能做到「清廉、節政、愛民」，而且在這目標下，做到「選舉不賈票、執政不貪污、問政不腐化」，今天我必須承認，我無法保證所有官員都能百分之百做到這3點，但我可以保證，在我任內一定會積極調機調不分黨派，嚴查重罰所有貪瀆不去的公職人員，絕不包庇掩飾，絕對沒有灰色地帶，而就林益世所涉及的貪瀆案件來說，我也可以保證，不論涉案人數有多少，涉案層級有多高，牽涉的範圍有多大，

檢調單位一定會全力以赴，毋任毋從，寄個水落石出。林益世步貪腐執政團隊造成重大的衝擊，行政團隊會盡一切的力量來捍衛清廉尊嚴。  
今天44位部會首長齊聚一堂，我希望大家誠實的面對問題凝聚共識，立刻採取防貪促廉的行動，我希望今天的廉政座談會是政府重新出發，找回民眾信賴的契機。謝謝大家。

#### 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警紀案洽公原則

張貼者：2012年11月12日 下午5:10 廉政會 [已更新 2012年11月15日 上午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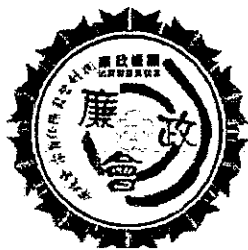
有關本會所屬警察評鑑委員會，如有受理民眾關於警紀之申訴，原則上均以公文函送上級機關查處。  
如果受理之地區單位幹部認有需要向警察機關洽公釐清案情，得聯繫該警察單位後攜帶相關資料前往洽公。  
洽公時如該警察單位之承辦或主官管和諧接待受理案件，則交由該單位內部先行查處。  
如洽公時如該警察單位之承辦或主官管拒絕處理，則不論案件大小一律送行政院長辦公室查處。

第 1 個 - 第 10 個 - 共 14 個



對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通訊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4樓  
檢舉申訴信箱:南投中興郵政第53號信箱  
廉政會 服務專線：070-101-77015 電子信箱：moj.org.tw@gmail.com

[登入](#) | [檢舉受理情形](#) | [問題問答](#) | [禁檢存取權](#) | 由 [Google](#) 協作平台技術提供



# 社會調查處

# 警察評鑑委員會

# 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

# 反貪防貪肅貪

- 首頁
- 本會簡介
- 組織任務
- 單位資訊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 廉政通訊
- 影音新聞
- 廉政新聞
- 廉政業務
- 活動集錦
- 社會服務
- 警察評鑑委員會
- 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
- 警察廉政專區
- 訪紀專區
- 警察報導

首頁 >  
本會簡介

0

本會高階主管與法務部調查局針對七項議題座談

本會高階主管與法務部調查局針對七項議題座談



### 最近的公告

**廉政會簡介、主管機關** 一、 主管機關 1. 組織主管機關:內政部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會執行章程所定廉政相關任務時,依法尊重法務部為廉政業務監督機關。 3. (廉政業務為法務部管轄業務、肅貪業務為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管轄業務) 4. 章程審查相關文號:內政部101年2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10108089號函 法務部100年9...

張貼者: 2014年3月6日 下午11:43 廉政會

**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簡介** 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主管簡介本委員會組織簡則奉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10108089號准於核備 職務 姓名 簡歷 評鑑長 王獻騰學歷:英國猶他州楊百翰大學心理學碩士、美國猶他州猶他大學法學碩士、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少將、國防部中科院顧問、國防大學副教授、陸軍專科學校副教授 總召集人 賴劭禮(信宏)學歷:加拿大國立皇家大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班、國防工業會務發展處長台灣國土安全相關專案英軍國外比較測試(FCT)計畫需求輔導台灣民間企業參與國防產業發展論壇中興管理顧問師各評鑑委員資料保密...

張貼者: 2014年3月9日 上午1:20 廉政會

**本會沿革** 本會前身為警察評鑑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及各單位機構公正人士組成,受理民眾有關警察人員違法違紀案件之申訴;依據監察院給本會之100.2.24秘台權字第10001005470號函,本會以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為權責對應窗口。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給本會調廉伍字第10000400690號函,有關警察貪瀆案件之受理不以備錄音或錄影資料為限。本會經法務部調查局促成內政部輔導設立完成法制化。本會經過學者專家之意見,配合政府對廉政肅貪之執行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成立,立案時正名為: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本會以監督政府執行防貪、反貪、肅貪、提升公共治理品質,增進國民生活福祉;及對廉政業務機關法務部暨法務部廉政署產生外部監督制衡之力量...

張貼者: 2013年6月4日 上午7:07 廉政會

**本會主管機關** 本會主管機關本會章程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法務部解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尚須視該非公務機關目的事業所由成立之專業法規之管轄權規定而定。本會宗旨及任務都與健全廉政業務即反貪、防貪、肅貪有關;依據法務部組織法廉政事務為法務部所職掌;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廉政署專責反貪、防貪、肅貪之業務;故本會執行章程所定廉政相關任務時,原則上依法尊重法務部暨法務部廉政署為廉政業務監督機關。(廉政業務為法務部管轄業務;肅貪業務為法務部廉政署管轄業務),執行其他業務時則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章程審查相關文號:內政部101年2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10108089號函...

張貼者: 2012年9月15日 下午9:14 廉政會

**會務事項**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廉政監督機構,以監督政府執行防貪、反貪、肅貪,提升公共治理品質,增進國民生活福祉;再者廉政機關亦需要外部監督才能避免日久懈怠,甚而自身發生風紀案件,故本會具有外部監督制衡之力量,督促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形成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建設廉能新台灣為宗旨。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內政部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108089號本會對外正式網址:www.moj.org.tw本會自101年4月1日起啟用識別系統(會徽、名片、證件)

張貼者: 2012年11月23日 上午6:49 廉政會

顯示 1 - 5 篇文章 (共 5 篇) [檢視更多 >](#)

### 訂閱文章

### 說明

相片人物說明:左一起依序為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科長、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湯處長、本會評鑑長王獻騰將軍、本會廉政辦公室賴劭禮主任、本會李季龍秘書長、本會社會調查處何舒恆高專、本會秘書處秘書。

本會於101年10月17日由本會王獻騰評鑑長帶領本會廉政辦公室賴劭禮主任、本會李季龍秘書長、本會社會調查處何舒恆高專、本會秘書

### 廉政會簡介

張貼者: 2012年11月23日 上午6:48 廉政會 [已更新 2014年3月6日 下午11:43]

## 壹、主管機關

### 一、 主管機關

1. 組織主管機關:內政部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會執行章程所定廉政相關任務時,依法尊重法務部為廉政業務監督機關。
3. (廉政業務為法務部管轄業務、肅貪業務為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管轄業務)
4. 章程審查相關文號:

內政部101年2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10108089號函

法務部100年9月01日法律決字第1000023366號函

PS:本會為NGO獨立組織,依據組織章程宗旨任務執行廉政監督業務,本會與法務部

處秘書等拜會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並與湯處長進行七項廉政相關議題之座談。其中對於廉政會之社調情資及民眾貪汙檢舉案件，將與法務部調查局有更深入的配合，共同協力打擊公務員之不法貪腐，創造台灣廉潔之新社會，提振國家競爭力。

或法務部廉政署無隸屬關係。

## 貳、設立沿革

1. 本會前身為警察評鑑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及各單位機構公正人士組成，受理民眾有關警察人員違法違紀案件之申訴；依據監察院給本會之100.2.24秘台權字第10001005470號函，本會以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為權責對應窗口。
2.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給本會調廉伍字第10000400690號函，有關警察貪瀆案件之受理不以備錄音或錄影資料為限。
3. 本會經法務部調查局促成內政部輔導設立完成法制化。
4. 本會經過學者專家之意見，配合政府對廉政肅貪之執行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成立，立案時正名為：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
5. 本會設立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社會調查處等內部組織以方便執行本會章程上之法定任務。

## 參、任務職權

### 一、本會宗旨任務

1. 國家廉政政策之監督、建議及推動。
2. 廉政相關法令訂定、修正之研擬建議。
3. 廉政預防措施之研究及推動。
4. 廉政相關之學術研討及國際交流。
5. 政府機關廉政事項觀察監督查報。
6. 廉政評鑑及相關議題之社會調查。
7. 其他可達成本會宗旨之廉政事務事項。

### 二、任務執行單位

#### 甲、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

委員會任務(依據委員會組織簡則)

1. 國家廉政政策之監督、建議及推動。
2. 廉政相關法令訂定、修正之研擬建議。
3. 廉政預防措施之研究及推動。
4. 廉政相關之學術研討及國際交流。
5. 政府機關廉政事項觀察監督查報。

● 廉政委員，有來自中央政府、清治機關背景；學界學者、各界公正人士。審議重大情資及民眾舉發案件送監察院暨司法機關偵查。

#### 乙、警察評鑑委員會

委員會任務(依據委員會組織簡則)

1. 警察機關廉政警紀事項觀察監督查報。
2. 受理民眾對於警察違法違紀舉發申訴。
3. 受理員警遭受內部獎懲不公打壓投訴。
4. 警察勤務優劣評鑑優良事蹟公告表揚。

(警察違紀送交行政院長辦公室查處、警察違法移送檢調機關查辦)

#### 丙、社會調查處

組織任務(依據社調處組織簡則)

1. 廉政評鑑及相關議題之社會調查。
2. 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廉政貪瀆行為之社會調查。

(情資蒐集送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檢察機關偵辦)

**以上組織任務之權責依法執行時，受憲法及法律之保障**

#### 肆、成員權益

1. 依據本會宗旨任務執行職權。
2. 受理民眾公務員貪瀆、警察違法違紀案件之申訴。
3. 如若對於本會幹部依據本會章程執行任務時蓄意阻撓，本會將依照妨害自由暨強制罪依法送辦，以維護本會權益。

#### 伍、相關問答

一、 廉政會的組織任務跟人民自行投訴或向媒體爆料有何差異？

答：

1. 人民不懂法令自行投訴，行政機關如草率回覆，民眾往往無可奈何。
2. 向立委民代申訴，通常立委服務案件眾多，公式化流程行文相關單位，但在助理人員有限之下，未必能專注追蹤案件真實結果。
3. 民眾向媒體爆料，除非是重大事件，否則上不了全國版，而且也只是一天在鏡頭前的激情，回到現實與事無補。
4. 廉政會以組織合法職權協助民眾，對於案情一律分析追蹤。

**除非能像白玫瑰運動號召二十萬人上街頭，否則個人力量是非常微薄**

下面是公職人員(包含民意代表)貪污行為的一些例子：

- 1、公務(職)人員利用(或濫用)公共資源牟取個人利益；
- 2、公務(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不誠實或不公平；
- 3、現任(或前任)公務(職)人員濫用在執行公務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源或材料。

#### 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簡介

張貼者：2012年9月16日 下午6:28 廉政會 【已更新 2014年3月9日 上午1:20】

#### 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主管簡介

本委員會組織職則奉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10108089號准於核備

職務	姓名	簡歷
評鑑長	王獻騰	學歷:美國猶他州楊百翰大學心理學碩士、美國猶他州猶他大學法學碩士。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少將、國防部中科院顧問、國防大學副教授、陸軍專科學校副教授
總召集人	賴劭禮(信宏)	學歷:加拿大國立皇家大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班。 國防工業業務發展處長 台灣國土安全相關專案 美軍國外比較測試(FCT)計畫需求輔導 台灣民間企業參與國防產業發展輔導 企業管理顧問師

各評鑑委員資料保密

委員會本部顧問:保密

總召集人室副主任:李建毅

總召集人室副主任:陳俊彬

總召集人室秘書:何舒恆

督察室主任:秦申周  
督察室副主任:江昱嫻  
督察室副主任:謝巖銘  
督察室秘書:林瑟慎  
督察室秘書:  
公共關係室主任:黃怡仁  
北部辦公室主任:  
中部辦公室主任:  
南部辦公室主任:

督察室駐區督察:游家富

簡歷:台中大雅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國民黨中央委員、土豆志工團全國副團長、兼任台中市政府顧問、台中市偵防協會副團副團長、台航航太工業公司監察人、台中市青年高中校友會理事長、台中市鳥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新希望促進會常務理事等職。

督察室駐區督察:杜文中

簡歷:◎學歷

健行工專土木工程科 畢業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系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班  
加拿大國立皇家大學企業管理 (EMBA) 碩士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經歷

中國國民黨十八屆中央委員  
中國國民黨十七屆全國黨代表  
中國國民黨十八屆全國黨代表  
中國國民黨新竹縣黨部副主委  
竹北市民代表會第六屆副主席  
竹北市六家國小四任家長會會長  
竹北市仁愛國中兩任家長會會長  
竹北市十興國小家長會顧問區區長  
新竹縣杜氏宗親會理事長  
新竹縣義溪總隊顧問團團長  
新竹縣卓越志工服務協會總會長  
新竹縣青年志工服務協會總會長  
新竹縣公麻大厝服務協會理事長  
新竹縣歡呼兒協會理事長  
新竹縣後備憲兵尚松協會顧問  
新竹縣社區大學服務協會常務理事

◎榮譽

九十六年度 全國十大傑出青年 入圍  
九十七年度 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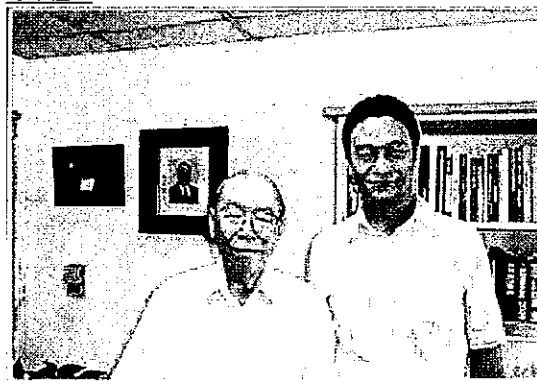
督察室駐區督察:許孟紀

督察室駐區督察:李泳筠

督察室駐區督察:黃其政

督察室督察:施正璋

**PS:**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各級督察得受理民眾警紀申訴案件，及民眾或各機關單位對本會警察評鑑委員會外埠單位之委員，或其他持用本會識別證之成員，有關言行紀律上之申訴。為本會紀律督考單位。



相片說明

本委員會總召集人及前警察大學校長梅可望博士



#### 相片說明

本委員會總召集人及多位評鑑委員拜會法務部調查局本部。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給本會調廉伍字第10000400690號函，有關警察貪瀆案件之受理不以備錄音或錄影資料為限。

#### 本會沿革

張貼者：2012年9月15日 下午9:13 廉政會 【已更新 2013年6月4日 上午7:07】

本會前身為警察評鑑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及各單位機構公正人士組成，受理民眾有關警察人員違法違紀案件之申訴；依據監察院給本會之100.2.24秘台權字第10001005470號函，本會以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為權責對應窗口。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給本會調廉伍字第10000400690號函，有關警察貪瀆案件之受理不以備錄音或錄影資料為限。

本會經法務部調查局促成內政部輔導設立完成法制化。

本會經過學者專家之意見，配合政府對廉政肅貪之執行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成立，立案時正名為：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

本會以監督政府執行防貪、反貪、肅貪，提升公共治理品質，增進國民生活福祉；及對廉政業務機關法務部暨法務部廉政署產生外部監督制衡之力量，督促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形成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建設廉能新台灣。

本會設立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社會調查處等內部組織以方便執行本會章程上之法定任務。

本會執行政府機關廉政觀察監督查報時，如若發現有公務員違反法令或貪瀆之情況時，依法查報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如若對於本會幹部依據本會章程執行任務時蓄意阻撓，本會將依照妨害自由暨強制罪依法送辦，以維護本會權益。

#### 本會主管機關

張貼者：2012年9月15日 下午9:11 廉政會 【已更新 2012年9月15日 下午9:14】

##### 本會主管機關

本會章程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法務部譯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尚須視該非公務機關目的事業所由成立之專業法規之管轄權規定而定。

本會宗旨及任務都與健全廉政業務即反貪、防貪、肅貪有關；依據法務部組織法廉政事務為法務部所職掌；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廉政署專責反貪、防貪、肅貪之業務；故本會執行章程所定廉政相關任務時，原則上依法尊重法務部暨法務部廉政署為廉政業務監督機關。（廉政業務為法務部管轄業務；肅貪業務為法務部廉政署管轄業務）。



執行其他業務時則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章程審查相關文號：  
內政部101年2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10108089號函  
法務部100年9月1日法律決字第1000023366號函  
法務部101年2月15日法律字第10000061610號函

#### 會務事項

原址著：2012年9月15日 下午9:10職政會 [已更新 2012年11月23日 上午6:49]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廉政監督機構，以監督政府執行防貪、反貪、肅貪，提升公共治理品質，增進國民生活福祉；再者廉政機關亦需要外部監督才能避免日久懈怠，甚而自身發生風紀案件，故本會具有外部監督制衡之力量，督促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形成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建設廉能新台灣為宗旨。

#### 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

內政部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108089號

本會對外正式網址:[www.moj.org.tw](http://www.moj.org.tw)

本會自101年4月1日起啟用識別系統(會徽、名片、證件)

第 1 個 - 第 5 個 - 共 5 個

對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通訊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4樓  
檢舉申訴信箱:南投中興郵政第53號信箱  
廉政會 服務專線：070-101-77015 電子信箱：[moj.org.tw@gmail.com](mailto:moj.org.tw@gmail.com)

[登入](#) | [換領會員證](#) | [列印頁面](#) | [隱私權政策](#) | 由 [Google](#) 協作平台技術提供





# 「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非屬警察單位

2012-05-09 19:33:58 記者: 梁添義 報導



【記者梁添義／彰化報導】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於9日在縣議會提出質詢，質疑有人持用「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督勤證」在餐廳及其他公共場所公然招搖，引起民眾誤為警察單位人員，本局嚴正聲明該單位係民間團體非屬警察單位。

有關上揭組織內政部警政署已於101年4月16日以警署督字第1010072665號函發各縣市警察局：「警察評鑑委員會係民間團體，非本署所屬機關單位，本署亦未委託該會辦理業務，本署督察室靖紀組並無使用督勤證，請轉知所屬同仁，勿受騙上當」。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只有警察人員服務證及刑事警察證，並無督勤證等其它類似有警徽之證件，請民眾睜大眼睛看清楚，勿受混淆。民眾如果發現有人持有證件冒用警察官銜，可逕向警察機關報案，將依違反刑法第159條：「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予以法辦。

圖說：縣議員賴清美在縣議會提出質詢，質疑有人持用「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督勤證」。(記者梁添義／攝)

